

看  
“法”

## 编者按&gt;&gt;&gt;&gt;

如今是一个“刷脸时代”，刷脸乘车、刷脸支付、刷脸进入小区或办公场所……因为与虹膜、指纹、掌纹、声纹等生物信息一样，人脸也具有唯一性，且伴随每个人的一生，不可更改，一旦泄露，会发生严重的后果。因此，围绕“刷脸”引发的争议总是不断，相关事件时常见诸媒体。本期“道德·法制”特别关注刷脸安全，意在警示社会各界：注重人脸识别技术的使用边界、规则、禁忌，以及必须保障人脸数据安全，在全社会营造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良好环境。

## 上海多家小超市擅用人脸识别

## 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拆除

在我国，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早已从公共安全领域扩展到商业领域，甚至渗透到日常生活的诸多方面，人们在享受科技带来便利时，也面临着人脸数据泄露、滥用的困扰。

据《上海法治报》3月17日报道，从2021年开业以来，上海多家小超市为防小偷，纷纷安装了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摄像头，一套设备每天采集量在3000条左右。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公司等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拆除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摄像头，保护消费者个人隐私。

## 多家超市用人脸识别“防盗”

2022年年末，普陀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发现区内多家超市为应对物品盗窃、恶意索赔等情况，在超市出入口，安装采集消费者人脸信息的摄像头及相关技术设备。经过调查，检察官发现这套人脸采集设备的单日采集量超3000条，累计采集人脸图片已超20万张，而消费者对此浑然不知。

在位于监控室的人脸数据处理设备上，可以清楚地看到每位消费者进出超市的信息，设备也会对消费者的年龄、性别、心情、消费次数等进行后台数据分析并予以差异化提示。部分消费者还被超市管理人员打上了疑似“小偷”“枪手”的标签。

相关超市管理人员向检察官解释，

这几年超市总是丢东西，这才想用人脸识别标记小偷来减少损失。至于私自利用识别设备采集顾客人脸信息违法与否，超市管理人员表示自己并不清楚，只想减少自己超市的损失，标识有用的人，没想过这样的行为是否不妥、是否会引发纠纷，也没想过万一采集人脸数据泄露会造成什么样严重的后果。

为保护消费者个人隐私，普陀区检察院的检察官督促相关超市拆除了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摄像头。建议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该案中不当收集、存储个人敏感信息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人脸识别相关领域的监管力度，切实保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检察公益诉讼大有可为

有专家表示，任何技术都存在风险，人脸识别技术的风险，很大程度不在于该技术本身，而在于人为应用。因此，相关监管部门首先要加大执法力度，做好人脸识别在多元应用场景中的事中监管，尽早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依法处置。该技术的持续稳定发展，需要严密科学的规则来保驾护航，顶层设计应尽快针对人体生物识别技术，制定各个行业的应用标准体系，以杜绝像商场、超市等以防盗之名擅用人脸识别技术。

在防止人脸识别技术被滥用上，检察公益诉讼大有可为。近年来，有声音陆续指出，个人信息维权取证难度大、维权成本高，大多数人在没有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况下会放弃维护权益。而保障公民

个人信息安全，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也应成为新时代检察机关提起检察建议、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要着力点。

去年7月11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该省首例向互联网法院提起的涉“人脸识别”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宣判，判决郑某等4名被告立即停止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侵害、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公开赔礼道歉并以为行为补偿弥补损害。

“期待像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广州市越秀区检察院那样的做法越来越多，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优更实更好的检察服务，推动各地商户合法合规经营。”成都市民李先生表示。（本报综合）

## 再敲技术滥用警钟

目前，在机场、酒店、银行等场景，人脸识别已经逐渐普及，而在售楼处、商场、超市等地，无感知的人脸识别也悄然兴起，其引发的风波，甚至登上2021年的央视“3·15”晚会，央视记者在全国多地先后调查了20多家装有人脸识别系统的商户，所到之处，人脸识别信息均被偷偷获取，没有一个商家明确告知，征得同意更是无从谈起。

然而，据法律专家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均明确规定了以采集用户人脸信息为基础的人脸验证、辨识、分析都属于对公民个人生物信息的处理。针对发生在经营场所和公共场所的人脸信息处理，应建立在“告知+同意”规则的基础上，对于人脸信息处理还增设了“单独同意”的要求。如果超市等经营场所没有明示安装了人脸识别系统且未取得消费者单独同意，则应该对消费者承担侵权行政、民事责任。

2021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人脸识别的应用场景、使用目的、责任认定等层面，又予以进一步规范。尽管法律之网越织越密，目前看来，实践中的人脸识别应用，仍然存在不规范的做法。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家标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编制组组长洪廷青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人脸识别应用不规范的做法，目前常见的情况包括：“无感知被收集”，即进入人脸识别区域却毫无所知，自然人的人脸信息未经任何告知和同意就直接被收集；“一揽子收集”，即将人脸识别技术的使用和人脸信息的处理规则，与其他个人信息的授权和处理规则，一同写在隐私政策或者用户协议中，一次性征得用户同意，用户根本没有对人脸信息处理的选择权；“强迫收集”，即当人脸信息并非产品或服务的必要信息时，强制要求个人接受人脸识别才能安装或继续使用具体的产品或服务，既不符合自愿原则，也违反了“合法、正当、必要”原则。

## 人脸识别不能滥用

关育兵

科技从来就是一把“双刃剑”，监控设备就是如此。处处可见的监控设备，为更多单位和个人提供了安全感，也为更多纠纷的解决提供了依据，与此同时，也让不少人有了隐私泄露之忧。

相较于普通监控设备，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摄像头，其功能更加强大。比如在上海多家超市，其监控室的人脸数据处理设备上，不仅可以清楚地看到每位消费者进出超市的信息，设备还会对消费者的年龄、性别、心情、消费次数等，进行后台数据分析并予以差异化提示。进了一趟超市，不仅脸会被摄像头拍到并记录下来，还会根据表情推测心情，更有甚者，有的超市还会在屏幕上为识别到的人脸打上“小偷”“枪手”的标签。

人脸等生物信息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的特性，如果人的生物信息被泄露，会给个人隐私和财产安全带来巨大隐患。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均明确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其中，发生在经营场所和公共场所的个人生物信息处理，应建立在“告知+同意”规则的基础上。

然而，现实中部分商家在采集信息

时，目的并不“正当”，收集行为也不“必要”，有的商家采集人脸信息甚至具有隐秘性，消费者往往不知情。上述报道中的超市就是如此，不仅没有单独询问消费者是否同意采集人脸，就连最基本的张贴告示，告知店内有人脸识别设备都没有做到。因此，超市的行为已经构成对消费者权利的侵害。

对此，相关超市人员回应“超市总是丢东西，这才想用人脸识别标记小偷来减少损失”，这不能算合理使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明确，当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时，允许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很显然，超市经营者的初衷是减少自己的损失，谈不上维护公共利益。即便为了抓小偷，普通的摄像头已经能满足需求，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必要性有待商榷。

滥用人脸识别技术的现象，已经引发社会的广泛关注。对此，国家立法机关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织密人脸等生物信息保护网，尤其是要将个人生物信息保护纳入治安和刑事处罚的范畴，一旦有人非法触碰人脸等生物信息就启动打击程序，减少个人维权代价，倒逼一些商家和个人不敢随意采集个人生物信息。

## 王海芹：孝老爱亲传佳话

武桂成

3月20日下午6时许，在江苏省东台市时堰镇茂富村2组吴宝旺家，从邻镇下班10多公里外赶来的王海芹给98岁老婆婆王存女送来了面包、牛奶、水果等食品，乐得老婆婆直夸外孙媳妇好。在“水乡”时堰镇，王海芹多年如一日孝老爱亲的事迹，被人们传为美谈。

1979年9月出生的王海芹，是一名共产党员，时堰镇谭庄村人。2002年1月结婚落户时堰镇红庄村7组后，用女性特有的细腻情感温暖着长辈们的心。她每年都将老婆婆从茂富村接到红庄村家里来照顾，王存女在70多岁时，不慎摔倒，造成骨盆断裂，不能手术，落下病根，身体长期不好，且驼背多年。王海芹主动要求把老婆婆接回家照顾，老婆婆和舅舅们却不同意，可王海芹却说：“老婆婆是大家的长辈，照顾好她老人家是所有晚辈应尽的责任，怎么能不让我尽孝心呢？”王海芹给老婆婆换了席梦思床，冬天给她铺上电热毯，洗澡擦身，端茶倒尿样样干，每天变着法子烧出可口的饭菜，让老人吃得饱，吃得开心。有一次在给老婆婆按摩时，发现老婆婆的腿肿得厉害，老婆婆却一直没和王海芹说，王海芹立即联系舅舅，把老婆婆送医院住院治疗，把她的腿病控制住。多年来，老婆婆每年至少有两个月居住在王海芹家，王海芹用自己的爱，营造出一个和谐美满的家庭。

2019年12月，王海芹的父亲王庆元因患病住院，她主动承担带父求医重任，联系亲戚朋友，对接上海市一家医院的专家，并迅速办理住院手续，很快确定治疗方案。父亲在上海连续住院1个多月，全部费用由王海芹支付。由于精心照顾，父亲出院以后病情一段时间出现好转。但2022年9月，父亲病情发生变化，王海芹又联系到南京的专家，为父亲进行6个月的化疗，1个月两次的化疗，王海芹总是抽时间把父亲送去医院，待化疗结束后再接回来。王海芹每天都是风里来雨里去，骑着电动自行车赶到谭庄村，行程20多公里，照顾父亲的起居，有一天下着雨由于视线不好，自己出了交通事故，她也没有对外人讲过，忍着疼痛，一刻也没有耽误照顾父亲。几年来，王海芹为父亲看病、抓药、买营养品，一共花去11万多元。由于父亲得了癌症，母亲一段时间出现严重的抑郁症，思想老是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做出超常规的事情，王海芹又带母亲求医，但最终母亲还是离开了人世。

王海芹深怀爱老之心，恪守敬老之德，力行孝老之举，以行动继承和发扬了中华民族尊老爱老的美德。“父母养我们小，我们养他们老”是她常说的一句话。王海芹孝老爱亲的事迹受到社会的关注，先后被多家媒体宣传报道，她的家庭获评第五届江苏盐城市“文明家庭”、第二届东台市“文明家庭”。

## 身边的美德善行

太原阳曲县——  
搭建“幸福联盟”  
礼遇“十星级文明户”

芦蕊

“自我县去年发出‘幸福联盟成员’征集令后，我非常荣幸地参与到‘幸福联盟’平台中。我将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幸福联盟公约》，投身文明共建行列，为全县‘十星级文明户’提供专属礼遇服务。”3月3日，在太原市阳曲县文明街社区会议室，作为“幸福联盟”成员单位代表的紫悦轩酒楼负责人刘江军，在全县“十星级文明户”命名大会暨“幸福联盟”成立大会上，向全县“十星级文明户”发出诚挚邀请。

2022年，阳曲县强化顶层设计，高位推动“星级文明户”创评工作。全县30104户农户全部参评，19867户社区居民也踊跃参与到创评活动中，共评选出14277户“星级文明户”。各乡（镇）、村（社区）在创评过程中创新做法，涌现出如高村乡北白村、辛庄村，侯村乡石城村等创造出鲜活经验和案例的典型村（居）。各乡（镇）、村（社区）将“星级文明户”创评工作与基层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村民参与村务公开事务管理相结合，与村庄发展建设相结合，与优化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相结合，个性化差异化创新创评办法和激励机制，涌现出“亮点三星准入法”“分星级管理、分层次激励、分专题赋星”管理办法、“一票否决”制、党建引领“星级文明户”“星级志愿者”“星级经营户”“三‘星’联动机制”等一批强党建、聚民心、实效管用的创评“金点子”“好路子”。

阳曲县“星级文明户”创评工作强势推进、亮点纷呈，各乡（镇）、村（社区）主动作为、开拓创新。在全县14277户“星级文明户”中，共产生2523户“十星级文明户”，这些“十星级文明户”在农村（社区）起着重要的引领文明家风、乡风、社风的“风向标”作用。为充分激励和褒扬全县“十星级文明户”，同时也为发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文明共建中来，使“美丽阳曲 美在文明”成为阳曲最具特色、最有底色的“金字招牌”，阳曲县委宣传部取“幸福阳曲”之意，搭建“幸福联盟”——全县“十星级文明户”专属礼遇平台，旨在通过架构涉及全县人民日常生活的龙头商户与全县“十星级文明户”之间形成让利反哺、回馈文明的双向传输机制，从而带动形成全县广大家庭向“星级文明户”看齐、全县“星级文明户”向“十星级文明户”看齐、全县广大商户向“诚信经营、文明奉献”看齐的群雁齐飞效应，形成“文明联创，社会有爱、共享幸福”的精神文明创建大格局。

在“幸福联盟”成立大会上，向全县“十星级文明户”发放了“幸福联盟卡”，并为首批11家“幸福联盟”成员单位发放了“幸福驿站”门牌。首批11家“幸福联盟”成员单位涉及餐饮、理发、书店、家装、手机通信等，他们为全县“十星级文明户”提供多种不同程度的让利折扣，使全县“十星级文明户”既有“面子”又有“里子”，在享受精神层面尊崇的同时，能够切切实实享受到物质层面的实惠。

下一步，阳曲县将以“幸福联盟”为牵引，延伸打造“幸福联盟之幸福驿站密码”“幸福联盟之文明家庭金钥”“幸福联盟之文明单位共建”等多种文明创建主题，记录文明印记，弘扬文明之风，塑造文明首邑，为建设“五个阳曲”凝心聚力、共同发力。

3月23日，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厚街小学，开展“携手关爱 共护明天”法制宣传进校园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检察院干警结合身边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同学们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校园欺凌和电信网络诈骗等知识，引导孩子们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学会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张清川 何波 张国盛 摄

